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文件中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个年度均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0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满足附录 2 要求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所填的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包含年份列表页及统计年份详细页）。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新建或改（扩）建或路面改造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项目（施工内容须同时包含路面工程、交安工程）。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大中小修、维修、整治、养护、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单项交安设施、交安生命防护工程等工程。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5、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未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注: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公路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省外企业的项目经理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执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相关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的“在岗起始日期”和“在岗截止日期”或“人员履约信息”中的“任职日期”所载内容为准。

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登记时拟派的人员一致，否则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5、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应相应同时附（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

打印资料或网页截图，②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或网页截图（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③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合法查询路径（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6、根据《关于明确外省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的规定，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

7. 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